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景微”、“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704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盛景微”,扩位简称为“盛景微电子”股票代码为“603375”。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8.18元/股,发行数量为2,516.6667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503.3333万股,约占发行总规模的20.00%,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503.3333万股,约占发行总数量的20.0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不存在差额,无需向网下回拨。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 1,208.0334 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60.00%；网上发行数量为 805.3000 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40.00%。最终网下、网上初始发行合计数量 2,013.3334 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根据《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 5,883.10 倍，超过 100 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40%（向上取整至 500 股的整数倍，即 805.35 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402.6834 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20.00%，其中网下无限售期部分最终发行数量为 362.0849 万股，网下有限售期部分最终发行数量为 40.5985 万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1,610.6500 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8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 0.03399676%。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款项缴纳工作已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T+2 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款情况，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上证发〔2023〕33 号）、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主要包括：

（1）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中信建投基金-共赢 30 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

简称“共赢30号资管计划”）。

截至2024年1月10日（T-3日），全部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保荐人（主承销商）已于2024年1月19日（T+4日）之前将全部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退回。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股数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755,000	3.00	28,825,900.00	12
2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629,167	2.50	24,021,596.06	12
3	浙江富浙战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0,833	3.50	33,630,203.94	12
4	无锡市新吴区太湖城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1,667	1.00	9,608,646.06	12
5	共赢30号资管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516,666	10.00	96,086,307.88	12
合计			5,033,333	20.00	192,172,653.94	-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5,905,489
-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607,271,570.02
-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201,011
-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7,674,599.98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4,026,384
-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53,727,341.12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45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7,181.00

未缴纳认购款的网下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获配数量（股）	应缴金额（元）	实缴金额（元）	实际配售数量（股）	实际配售金额（元）	放弃认购数量（股）
1	吴鹏	吴鹏	360	13,744.80	0	0	0	360
2	陈穗强	陈穗强	90	3,436.20	0	0	0	90
合计			450	17,181.00	0	0	0	45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本次网下发行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40.5985万股，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8%，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2%。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450股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其中45股的限售期为6个月，占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的10.00%。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份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201,461股，包销金额为7,691,780.98元，包销股份的数量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发行数量的比例为1.00%，包销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总量的比例为0.80%。

2024年1月19日（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依据保荐承销协议将余股包销资金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认购资金和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本次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为 9,677.91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 1、承销及保荐费用：6,870.50 万元；
- 2、审计及验资费用：1,420.00 万元；
- 3、律师费用：828.00 万元；
- 4、本次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费用：490.57 万元；
- 5、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68.84 万元。

注：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存在微小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上述各项费用均不含增值税；前次披露的招股意向书中，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为 47.23 万元，差异系印花税的确定，除前述调整外，发行费用不存在其他调整情况。

五、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1-52523076、021-52523077

联系人：权益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9 日

（此页无正文，为《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9日

(此页无正文，为《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
市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保荐人（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9日